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6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地址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月10日出生，住址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1月4日出生，住址同上。

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3)沪黄证执字第144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陈[]、黄[]发出执行通知。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[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701-704室办公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701-704室办公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